

企业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J-2024-01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企业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0.628545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新宇装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企业用房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西三环路以西，建设路以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企业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企业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条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 5、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清晰可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全天候驻场服务，真正起到现场监督、协调、指导的作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潜在供应商须在以上时间内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 12 楼 1209。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 12 楼 1209。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HJ-2024-014

2、项目名称：企业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3、项目地点：郑州市西三环路以西，建设路以北

4、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706285.45 元

最高限价：1706285.45 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企业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1706285.45 1706285.45

6、建设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企业用房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西三环路以西，建设路以北。

7、施工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建筑、钢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等及现场工作内容。

8、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合格。

10、资金来源：自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条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5、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清晰可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

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全天候驻场服务，真正起到现场监督、协调、指导的作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文件方式（即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 12 楼。

3、方式：现场领取，潜在供应商须在以上时间内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 12 楼 1209。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 12 楼 120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新宇装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环道 1 号院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18937172777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 12 楼

联系人：仙老师、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069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新宇装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西环道 1 号院

联 系 人：王科长

电 话：189371727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30 号 12 楼

联 系 人：仙老师、牛老师

电 话：0371-65760690

电子邮件：hnhjsdjs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